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81,34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6%。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后，邦领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6,3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
-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 83,956,21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3%。本次进行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8%，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接到大股东邦领国际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以及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况

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81,381,348 股
持股比例	27.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39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邦领国际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邦领国际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股	否	是	2020年12月10日	2025年1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1.91%	3.37%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3%	17,020,000	27,020,000	32.18%	9.12%	0	0	0	0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56,390,000	46,390,000	57%	15.65%	0	0	0	0
合计	165,337,558	55.79%	73,410,000	73,410,000	44.40%	24.77%	0	0	0	0

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吴锭辉先生为邦领国际的 100% 股权持有者，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三人合计持有邦领贸易 75% 的股权。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质押股份中,17,02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27%,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对应融资余额9,600万元;不存在未来1年内到期的质押股票。邦领国际质押股份中,46,39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对应融资余额15,000万元;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票。

2、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均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均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